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新增年产50万瓶伊曲莫德固体口服制剂项目/道字【评】字第2512009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生产车间1（P1）实施了新增年产50万瓶伊曲莫德固体口服制剂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12月12日经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于2025年2月由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万瓶伊曲莫德固体口服制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于2025年5月22日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万瓶伊曲莫德固体口服制剂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设备安装，于2025年11月开始试生产。</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89号修订）规定，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及溶剂回收，故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p>经评价可知：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万瓶伊曲莫德固体口服制剂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陈树大、孙根新、王治国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孙岩
	时间	2026.03.06-2026.04.0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4.07	